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从长期来看，随着项目投资逐步收回及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发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但由于该项目经营效益及业务协同性发挥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在2016年12月完成实施，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该假设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后发行价格，并根据在此期间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即不低于15.65元/股。以下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5元，发行数量为12,758.79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9,675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假设暂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在预测2016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6、上述测算以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为基础，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该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医药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2,689.40	55,448.19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9,675	
本次发行新股增股本(万股)	12,758.79	
假设本次发行完月份	2016年12月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1,017,552,316.50	
假设 1: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期持平, 即 23,198.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7%	14.21%
假设 2: 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期增长 10%, 即 25,517.9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8%	15.52%
假设 3: 2016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期增长 20%, 即 27,837.7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7%	16.81%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本次融资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周期才能获得收益，短期内相关利润难以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快速拓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增加骨干产品新产能、使用新工艺、智能设备设施引进、扩大骨干产品原料养殖基地规模和科研中心建设等项目投入，解决企业产能不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控制经营成本，确保骨干产品的原材料供应，以及通过科研中心投入解决新产品开发问题，快速提高企业发展规模和经济效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迅速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和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关于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二) 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4日